

司考捷径 应试法宝

法律版

经典真题举一反三

JINGDIAN ZHENTI JUYI FANSAN

宪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2007年版

李仕春
主编

精选历年经典真题，常考高频；考点举一反三，解构命题思路，点睛出题要点；巧设变形练习，多角度变换，全真模拟，强力提高应试能力。

一套深度挖掘、释放经典的司考指南



经典真题举一反三

D921.04

17

2007

宪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2007 年版

主 编：李仕春

撰稿人：（按姓氏字母为序排列）

狄 媛 韩 涛 李仕春

刘艳敏 马向岚 钱蓓蓓

田雅娟 王校师 万妮娅

辛 锋 于仲兴 张春光

张 莹 周益三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宪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李仕春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7. 2

(经典真题举一反三)

ISBN 978 - 7 - 5036 - 7097 - 8

I. 宪… II. 李… III. ①宪法—中国—法律工作者—
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②行政法—中国—法律工作者—
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③行政诉讼法—中国—法律工
作者—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1983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张瑞珍 林 喆

装帧设计/曹 铀 胡 欣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考试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沙 磊

开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11 字数/264 千

版本/2007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2007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978 - 7 - 5036 - 7097 - 8

定价:2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写说明

据统计,关于司法考试历年真题,在各部门法中,以往被重复考查的基本知识点均会占到每年被考查内容的80%以上。很多考题由于其所涉及的考点、设计的案情、提供的选择项、答题的思路和技巧等引人入胜、意味深长,而堪称经典之作。掌握司法考试真题不仅在于其命题重复率较高,而且反复演练这些经典真题对掌握法学知识,提高分析案情和解题的能力是很重要的。

但是,有些考生可能将历年真题做了很多遍,但结果却不十分理想。原因就在于,这类考生只是机械地重复做题,为做题而做题,不懂得举一反三地进行深分析、深挖掘,从而达到触类旁通,真正地把司法考试做到胸有成竹。

本系列丛书,就是为了弥补考生没有更多的精力、能力、时间等缺陷,从而帮助考生最大程度地提高复习效率。

本系列丛书的作者凭借其丰富的经验和扎实的专业知识,对历年经典真题进行分析,细致地提炼出这些考题所涉及的考点、命题的角度,即“举一”;然后在“举一”的基础之上推导出与此真题考点相仿、相近、相反、相同考点不同的命题角度,即“反三”,从而把真题以及相关的所有考点一网打尽,触类旁通;司法考试对于历年真题的考查不仅重复率比较高,而且对于同样的考点不同年份也是进行变形地考查,所以本丛书最后依据“反三”针对性地对经典真题的题干(案情材料)或者选择项逐一进行变形设计,并提供答案,即“变形练习”。经过“经典真题”→“举一”→“反三”→“变形练习”四个环节,从而达到了知识上从点到面、深度延伸,效率上强化巩固、事半功倍,层面上囊括了众多的考点,效果上一通百通、豁然开朗。

本丛书旨在深层挖掘和释放历年真题,尤其是经典真题释放的巨大价值,使其真正成为考生顺利通过司法考试的又一法宝。毫无疑问,本丛书在内容和体例上可谓是一次充满挑战、费尽心血的创新。我们诚恳地冀望读者能提出批评和建议,并发至 E-mail:sikao2000@163.com。

祝福大家!

李仕春
2007年2月

目 录

宪 法

第一章 宪法的基本理论	(1)
第二章 国家的基本制度(上)	(12)
第三章 国家的基本制度(下)	(15)
第四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31)
第五章 国家机构	(34)
第六章 立法法	(54)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第一章 行政法概述(略)	(63)
第二章 行政组织与国家公务员	(63)
第三章 抽象行政行为	(73)
第四章 具体行政行为	(77)
第五章 行政许可	(80)
第六章 行政处罚	(87)
第七章 行政强制(略)	(95)
第八章 行政合同(略)	(95)
第九章 政府采购	(95)
第十章 行政程序(略)	(99)
第十一章 行政应急	(99)
第十二章 对行政的监督 and 权力救济概述(略)	(101)
第十三章 行政复议	(101)
第十四章 行政诉讼概述(略)	(109)
第十五章 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109)
第十六章 行政诉讼的管辖	(112)
第十七章 行政诉讼参加人	(116)
第十八章 行政诉讼程序	(123)
第十九章 行政诉讼的特殊制度与规则	(128)
第二十章 行政案件的裁判与执行	(143)
第二十一章 国家赔偿概述	(149)
第二十二章 行政赔偿	(151)
第二十三章 司法赔偿	(159)
第二十四章 国家赔偿的方式、标准和费用	(164)

第一章 宪法的基本理论

真题导引 1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下列有关宪法法律效力哪一项表述是正确的?(2005年试卷一第11题)

- A. 在不成文宪法的国家中,宪法的法律效力高于其他法律
- B. 在我国,任何法律法规都不得与宪法规范、宪法基本原则和宪法精神相抵触
- C. 宪法的法律效力主要表现为对公民的行为约束
- D. 宪法的法律效力不具有任何强制性

【答案】 B。本题从不成文宪法的法律效力、我国宪法最高法律效力的含义以及宪法法律效力的本质属性三方面全面考查了宪法的法律效力。

举一反三

举一:从宪法在不成文法国家的效力、我国宪法效力的含义以及宪法效力的本质属性三方面全面掌握宪法的法律效力。

1. 不成文宪法的法律效力。

在不成文宪法的国家中,宪法的制定程序和普通法律是一样的,其效力也和普通法律一样。这并不是说,在不成文宪法的国家中,没有付诸文字的宪法性法律,而是说,宪法性法律是通过普通法律的形式制定的,整个国家的宪法体系通过多个宪法性法律组建起来。如英国就是典型的不成文宪法国家,但它的宪法性法律有1215年的《大宪章》、1628年的《权力请愿书》、1679年的《人身保护法》、1701年的《王位继承法》等。

2. 我国宪法最高法律效力的含义。

本考点曾在2002年试卷一第38题也涉及了。宪法的最高法律效力主要包括两个方面的含义:一是宪法针对其他成文法而言,它是制定

普通法律的依据,任何普通法律、法规都不得与宪法的原则和精神相违背。我国《立法法》第78条明确规定,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二是针对各社会主体的行为而言,宪法是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的根本活动准则(见《宪法》序言最后一段)。

3. 宪法法律效力的本质属性。

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宪法法律效力区别于其他部门法效力的特有特征,宪法的法律效力还表现为法律效力所共有的本质属性,如规范性、强制性等。

我国《宪法》第67条就规定了全国人大常委会有权撤销国务院制定的同宪法、法律相抵触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撤销省级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和宪法相抵触的地方性法规和决议。但是由于实践中对宪法实施及其监督的不力,导致我国的宪法在某种程度上被束之高阁,但这是实践中出现的问题,不能从根本上否认宪法从应然角度而言具有强制性。

综上所述,选项A是错误的,因为在不成文宪法的国家中,宪法的效力和其他法律一样;B项正确;C项错误,因为宪法的效力不仅表现在对公民的拘束,也表现为对其他主体的拘束;D项也是错误的,因为宪法的法律效力和其他法律效力一样具有强制性。

反一:本题考查了不成文宪法的法律效力,同时有必要掌握成文宪法的法律效力。

成文宪法的法律效力主要看《宪法》自身是如何规定的,当今世界上实行成文宪法的国家一般都在宪法中明确规定本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如我国《宪法》序言的最后一段,《美利坚合众国宪法》第6条第2款,都有此类的

表述。

反二:我国宪法最高的法律效力具有两方面的含义,与此容易混淆的是“宪法的制定和修改程序比其他法律要求更严格”以及“在内容上,宪法规定了国家最根本、最重要的问题”。这两句话本身的表述均没有问题,但它们不是宪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含义,而是在内容上和“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相平行的两个方面,三者共同决定了宪法的根本法地位。2002年试卷一第38题就考查了这个容易引起混淆的知识点。

反三:宪法的最高法律效力处于法律效力金字塔的顶端,我们同时也有必要向下看看,全面掌握我国整个法律效力体系的金字塔是如何构建的。

1. 有高下之分。

(1)宪法的效力高于法律、法规和规章(见《立法法》第78条);

(2)法律的效力高于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见《立法法》第79条第1款);

(3)行政法规的效力高于地方性法规、规章(见《立法法》第79条第2款);

(4)地方性法规的效力高于本级和下级地方政府规章(见《立法法》第80条第1款);

(5)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的效力高于本行政区域内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见《立法法》第80条第2款)。

2. 具有同等效力。

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具有同等效力(见《立法法》第82条)。

变形练习

1.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下列有关宪法法律效力哪些表述是正确的?()

A. 在不成文宪法的国家中,宪法的法律效力和其他法律一样

B. 在我国,任何法律法规都不得与宪法规范、宪法基本原则和宪法精神相抵触

C. 宪法的法律效力主要表现为对公民的行为约束和对国家机关的行为约束

D. 宪法的法律效力不具有任何强制性

2. 宪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宪法的最高法律效力主要包括以下哪些方面的含义?()

A. 宪法是制定普通法律的依据,任何普通法律、法规都不得与宪法相抵触

B. 宪法是一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全体公民的最高行为准则

C. 在制定和修改程序上,宪法比其他法律的要求更为严格

D. 在内容上,宪法规定国家最根本、最重要的问题

3. 《宪法》是我国的根本法,从下列哪些规定中可以体现出来?()

A. 《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

B. 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

C.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D. 《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1/5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2/3以上的多数通过

4. 教育部制定的规章与下列哪些规范性文件具有同等的效力?()

A. 行政法规

B. 司法部的规章

C. 江苏省人民政府的规章

D. 南京市人民政府的规章

5. 江苏省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的效力高于下列哪些规范性文件?()

A. 国务院公安部制定的规章

B. 江苏省人大制定的法规

C. 无锡市人大的地方性法规

D. 南京市人民政府的规章

【参考答案及解析】

1. ABC。我国《宪法》第67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7)撤销国务院制定的同宪法、法律相抵触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8)撤销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地方性法规和决议;……可见,宪法是有强制性的,所以D项错误。

2. AB。CD项是和宪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平行的两项,都属于宪法是国家根本法的表现,不存在谁包括谁的问题。

3. ABCD。见前面反一部分的分析。

4. BCD。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性政府规章之间具有同等效力。

5. D。A 项具有同等效力, B 项江苏省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的效力低于江苏省人大制定的法规的效力, C 项江苏省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的效力和无锡市人大的地方性法规的效力无高下之分。

真题导引 2

根据宪法制定机关的不同, 可以把宪法分为民定宪法、钦定宪法和协定宪法, 下列哪一部宪法是协定宪法? (2006 年试卷一第 10 题)

- A. 1830 年法国宪法
- B. 1779 年美国《邦联条例》
- C. 1889 年日本宪法
- D. 1919 年德国魏玛宪法

【答案】 A。本题考查民定宪法、钦定宪法和协定宪法的分类。

第一度三

举一: 民定宪法、钦定宪法和协定宪法的分类。

民定宪法、钦定宪法、协定宪法, 是以制定宪法的机关为标准所作的分类。民定宪法是指由民意机关或者由全民公决制定的宪法, 民定宪法奉行人民主权原则, 至少在形式上强调以民意为依据; 以民主政体为追求价值, 1919 年德国魏玛宪法就是民定宪法; 钦定宪法是指由君主或以君主的名义制定和颁布的宪法, 钦定宪法奉行主权在君的原则, 它往往产生于封建势力还很强大、资产阶级虽有一定力量但还能占据优势的情况下, 1889 年日本明治天皇颁布的宪法就是钦定宪法; 协定宪法则是指由君主或国民或者国民的代表机关协商制定的宪法, 它往往是阶级妥协的产物, 法国 1830 年宪法即是。

综上所述, A 项是协定宪法; 而 B 项 1779 年美国《邦联条例》建构的形式是一种较为松散的国家联盟, 很难说是真正意义上的宪法, 不入选; C 项是钦定宪法, C 项也不选; D 项是民定宪法, 所以也不选。

反一: 其他分别属于民定宪法、钦定宪法和协定宪法的典型宪法。

现代社会大多数国家都奉行人民主权原则, 因此可以说, 现代国家的宪法大部分都是民定宪法; 属于钦定宪法的典型还有: 1814 年法国国王路易十八颁布的宪法、1848 年意大利萨丁尼亚王亚尔培颁布的宪法及 1908 年中国清

政府颁布的《钦定宪法大纲》和 1911 年颁布的《重大信条十九条》; 属于协定宪法的典型还有: 1215 年英国的《自由大宪章》。

反二: 本题是从协定宪法的判定来考查民定宪法、钦定宪法和协定宪法的分类, 司法考试可能用同样的题型来考查宪法的其他两个重要分类。

1. 成文宪法与不成文宪法, 这是以宪法是否具有统一的法典形式为标准对宪法所做的分类。

成文宪法是指具有统一法典形式的宪法, 1787 年的《美利坚合众国宪法》是世界历史上第一部成文宪法, 1791 年法国宪法是欧洲大陆第一部成文宪法, 当今世界绝大多数国家的宪法是成文宪法。不成文宪法则是不具有统一法典的形式, 而是散见于多种法律文书、宪法判例和宪法惯例的宪法。英国是典型的不成文宪法国家, 其宪法的主体由各个不同历史时期颁布的宪法性文件构成, 包括: 1628 年的《权力请愿书》、1679 年的《人身保护法》、1701 年的《王位继承法》、1911 年的《国会法》、1918 年的《国民参政法》、1928 年的《男女选举平等法》、1969 年的《人民代表法》等等, 宪法判例和宪法惯例也是英国宪法的重要组成部分。

2. 刚性宪法和柔性宪法, 这是以宪法有无严格的制定、修改机关和程序为标准, 对宪法所做的分类。

刚性宪法是指制定、修改的机关和程序不同于一般法律的宪法, 柔性宪法是指制定、修改的机关和程序与一般法律相同的宪法。实行成文宪法的国家往往也是刚性宪法的国家, 实行不成文宪法的国家往往也是柔性宪法的国家, 英国即是典型。

☞ 注意: 成文宪法、不成文宪法以及刚性宪法和柔性宪法的宪法分类都是由英国学者 J. 蒲莱士首先提出的。

变形练习

1. 根据宪法制定机关的不同, 可以把宪法分为民定宪法、钦定宪法和协定宪法, 下列哪一部宪法是钦定宪法? ()

- A. 1830 年法国宪法
- B. 1779 年美国《邦联条例》
- C. 1889 年日本宪法

D. 1919 年德国魏玛宪法

2. 根据宪法制定机关的不同,可以把宪法分为民定宪法、钦定宪法和协定宪法,下列哪一部宪法是民定宪法? ()

A. 1830 年法国宪法

B. 1779 年美国《邦联条例》

C. 1889 年日本宪法

D. 1919 年德国魏玛宪法

3. 根据宪法制定机关的不同,可以把宪法分为民定宪法、钦定宪法和协定宪法,下列哪些宪法是钦定宪法? ()

A. 1830 年法国宪法

B. 1908 年中国《钦定宪法大纲》

C. 1889 年日本宪法

D. 1911 年中国《重大信条十九条》

4. 根据宪法制定机关的不同,可以把宪法分为民定宪法、钦定宪法和协定宪法,下列哪些宪法是协定宪法? ()

A. 1830 年法国宪法

B. 1215 年英国《自由大宪章》

C. 1889 年日本宪法

D. 1919 年德国魏玛宪法

5. 根据宪法是否具有同一的法典形式,可以把宪法分为成文宪法和不成文宪法,下列哪个是世界上第一部成文宪法? ()

A. 英国《自由大宪章》

B. 美国宪法

C. 法国 1791 年宪法

D. 德国魏玛宪法

6. 下列哪个国家既是不成文法国家又是柔性宪法的国家? ()

A. 美国

B. 法国

C. 英国

D. 德国

7. 作为不成文宪法的代表,英国宪法是由下列哪些内容构成的:①王位继承法;②英宪精义;③男女平等选举法;④“内阁对议会下院负责”的宪法惯例。()

A. ①②③④

B. ②③④

C. ①②③

D. ①③④

8. 下列哪些宪法分类是由英国学者 J. 蒲莱士最早提出来的? ()

A. 成文宪法与不成文宪法

B. 刚性宪法与柔性宪法

C. 民定宪法、钦定宪法与协定宪法

D. 资本主义类型的宪法和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

[参考答案及解析]

1. C。1830 年法国宪法是协定宪法。1779 年美国《邦联条例》建构的形式是一种较为松散的国家联盟,强调以各州为归依,很难说是真正意义上的宪法。1919 年德国魏玛宪法是民定宪法。

2. D。

3. BCD。1830 年法国宪法是协定宪法。

4. AB。

5. B。英国是不成文宪法的国家,《自由大宪章》是其最早的宪法性文件,法国 1791 年宪法是欧洲大陆最早的成文宪法。

6. C。

7. D。英国宪法由三部分组成:宪法性法律文件、宪法判例和宪法惯例。《英宪精义》是英国著名宪法学家戴雪的权威著作,不属于英国宪法的组成部分。

8. AB。

真题导引 3

“凡权利无保障和分权未确立的社会就没有宪法”的论断是由下列哪一部宪法文件予以明文规定的?(2006 年试卷一第 11 题)

A. 1789 年的法国《人权与公民权利宣言》

B. 1776 年的北美的《独立宣言》

C. 1688 年英国的《权利法案》

D. 1918 年的苏俄《被剥削劳动人民权利宣言》

【答案】 A。本题考查的是重要的外国宪法文件的典型内容。

举一反三

举一:重要外国宪法文件的典型内容。

真题中四个选项都具有公民权利保障书的性质,但只有 1789 年的法国《人权与公民权利宣言》明确宣布了“凡权利无保障和分权未确立的社会就没有宪法”,所以本题选 A。这个知识点可以作为一个宪法常识来予以识记。

反一:除题干中的论断外,法国 1789 年的《人权与公民权利宣言》也第一次系统地确立了资产阶级民主和法制的基本原则。

反二:上面说的是宪法文件的典型内容,其实司法考试更倾向于考查外国宪法的典型内容。

1. 英国宪法的典型内容。

英国是典型的不成文宪法国家,其宪法的

主体由各个不同历史时期颁布的宪法性文件构成,因此,分权和保障公民权利的规范也便散见于各种法律文件之中,其比较有典型性意义的宪法内容有:限制王权(通过《大宪章》和《王位继承法》);确立议会至上和责任内阁制。

2. 美国宪法的典型内容。

美国 1787 年宪法由一个序言和 7 条正文构成,主要内容有:最高立法、行政、司法权之间的分立和制衡;联邦与州的权限的划分;确立代议制政府;规定了宪法修改的特别程序。

1787 年的美国宪法未规定公民的基本权利,涉及公民权利的是后来的宪法修正案,著名的有 1791 年的《权利法案》、南北战争修正案和有关妇女选举权的修正案,迄今已共有 27 条宪法修正案。

3. 苏俄宪法的典型内容。

1918 年建立的《苏俄宪法》是世界历史上第一部社会主义宪法,它第一次系统地规定了经济制度,扩大了宪法的调整范围,使宪法由传统的政治领域进入到社会经济生活领域,从而具有划时代的意义。



1. 下列哪一部宪法性文件第一次系统地确立了资产阶级民主和法制的基本原则?()

- A. 1789 年的法国《人权与公民权利宣言》
- B. 1776 年的北美的《独立宣言》
- C. 1688 年英国的《权利法案》
- D. 1918 年的苏俄《被剥削劳动人民权利宣言》

2. 下列哪一部宪法第一次系统地规定了经济制度?()

- A. 1791 年的法国宪法
- B. 1787 年的美国宪法
- C. 1919 年的德国魏玛宪法
- D. 1918 年的苏俄宪法

3. 一般说来,规定国家权利的正确行使和公民权利的有效保障应是宪法基本内容的两个方面。下列哪一部宪法没有明确规定公民的基本权利?()

- A. 1918 年的苏俄宪法
- B. 1787 年的美国宪法
- C. 1791 年的法国宪法
- D. 1923 年的中华民国宪法

4. 下列哪些宪法文件在英国历史上主要是确认和保障公民的权利和自由的?()

A. 1628 年的《权利请愿书》

B. 1679 年的《人身保护法》

C. 1689 年的《权利法案》

D. 1701 年的《王位继承法》

5. 联邦主义原则是由哪一部宪法最早确立的?()

A. 1787 年的美国宪法

B. 1791 年的法国宪法

C. 1919 年的德国魏玛宪法

D. 1918 年的苏俄宪法

[参考答案及解析]

1. A。

2. D。1918 年建立的《苏俄宪法》是世界历史上第一部社会主义宪法,它第一次系统地规定了经济制度,扩大了宪法的调整范围,使宪法由传统的政治领域进入到社会经济生活领域,从而具有划时代的意义。

3. B。美国 1787 年宪法由一个序言和 7 条正文构成,主要确立了分权制衡、联邦主义、代议制政府等原则,其对公民基本权利的保护是通过后来一系列宪法修正案加以实现的,如 1791 年通过的著名的《权利法案》。

4. ABC。D 项主要是限制王权的,虽然保障公民的基本权利必然要求限制权力,但《王位继承法》的主要内容不是确认和保障公民的基本权利。

5. A。

真题导引 4

下列有关中国宪法发展史的表述,何者为正确?(2005 年试卷一第 94 题)

A.《中华民国临时约法》是中国历史上唯一的一部资产阶级共和国性质的宪法性文件

B. 1949 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是中国历史上的第一部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

C. 1982 年宪法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制定的第三部宪法

D.《钦定宪法大纲》是中国历史上的第一部宪法性文件

【答案】 AD。本题考查我国宪法的发展史。



举一:我国宪法的发展史,是宪法和中国法制史的双重考点,应重点掌握。

中国宪法的历史发展大体经历了三个

阶段:

1. 旧中国宪法的历史发展。

1908年的《钦定宪法大纲》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宪法性文件,1911年的《重大信条十九条》是清政府最后一部宪法性文件。1912年颁布的《中华民国临时约法》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部且是唯一的一部资产阶级共和国性质的宪法性文件。随后又有1913年的“天坛宪草”、1914年的“袁记约法”、1923年的“贿选宪法”、1925年的《中华民国宪法草案》等等,其中需重点掌握的有:1923年的《中华民国宪法》即“贿选宪法”是中国近代史上首部正式颁行的宪法;1947年的《中华民国宪法》具有明显的“二重性”特征。

2. 新中国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1949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在当时起着临时宪法的作用。1954年制定了我国历史上第一部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1954年宪法。1975年颁布的第二部宪法是一部内容很不完善并有许多错误的宪法,1978年的宪法经历了两次局部修改,1982年通过了新中国的第四部宪法,即现行的1982年宪法。

3. 现行宪法的修正。

到目前为止,我国共经历了四次宪法修正,产生了四个宪法修正案,即1988年、1993年、1999年和2004年宪法修正案。

综上所述,本题AD选项是正确的;B项中国历史上第一部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应该是1954年宪法,而1949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只起着临时宪法的作用;C项1982年宪法应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制定的第四部宪法,而不是第三部宪法。

反一:比起中国宪法的发展史,司法考试更愿意考现行宪法的四次修正案的内容,该考点几乎每年都有所涉及,考生可以在联系历史背景的基础上对每次修正案的内容予以对比记忆,务必精确掌握。

1. 1988年《宪法修正案》的内容。

(1)增加规定:“国家允许私营经济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存在和发展。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私营经济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对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

(2)删去了不得出租土地的规定,增加规定:“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2. 1993年《宪法修正案》的内容。

(1)明确把“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持改革开放”写进宪法,使党的基本路线在宪法中得到集中、完整的表述;

(2)增加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

(3)将“国营经济”修改为“国有经济”;

(4)把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作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基本形式确定下来;

(5)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确定为国家的基本经济体制,并对相关内容作了修改;

(6)把县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任期由3年改为5年。

3. 1999年《宪法修正案》的内容。

(1)明确把“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沿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在‘邓小平理论指引下’”、“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写进宪法;

(2)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3)规定“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4)明确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

(5)将国家对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的基本政策合并修改为“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对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

(6)将镇压“反革命的活动”修改为“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活动”。

4. 2004年《宪法修正案》的内容。

(1)在宪法序言的指导思想中增加“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

(2)在宪法序言关于爱国统一战线组成结

构的表述中增加“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

(3)将国家的土地征用制度修改为“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4)再一次修改国家对非公有制经济的政策,明确规定“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

(5)修改规定了“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并增加规定“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征用并给予补偿”；

(6)增加规定:“国家建立健全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制度”、“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

(7)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产生方式修改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和军队选出的代表组成。各少数民族都应当有适当名额的代表”；

(8)将“戒严”修改为“进入紧急状态”；

(9)将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的任期由3年改为5年；

(10)增加关于国歌的规定。



1. 下列有关中国宪法发展史的表述,哪些是错误的? ()

A. 《中华民国临时约法》是中国历史上唯一的一部资产阶级共和国性质的宪法性文件

B. 1949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是中国历史上的第一部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

C. 1982年宪法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制定的第三部宪法

D. 《钦定宪法大纲》是中国历史上的第一部宪法性文件

2. 下列有关中国宪法发展史的表述,哪些是正确的? ()

A. 《中华民国临时约法》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部资产阶级共和国性质的宪法性文件

B. 1954年宪法是中国历史上的第一部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

C. 现行宪法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制定的第四部宪法

D. 1923年的《中华民国宪法》是中国近代史上首部正式颁行的宪法

3. 下列有关中国宪法发展史的表述,哪些是错误的? ()

A. 《中华民国临时约法》具有明显的“二重性”特征

B. 1949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在中国历史上曾起过临时宪法的作用

C. 1982年宪法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制定的第三部宪法

D. 现行宪法一共有五个修正案

4. 根据我国第四个宪法修正案,下列有关国家对个体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实行的政策的文字表述,哪些是正确的? ()

A. 国家通过行政管理,指导,帮助和监督个体经济

B. 国家对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

C. 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

D. 国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

5. 下列哪些内容是我国第三个宪法修正案包括的主要内容? ()

A. 明确把“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写进宪法

B. 明确把“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写进宪法

C. 明确规定“国家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

D. 明确规定“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

6. 我国第二个宪法修正案涉及下列哪些方面的内容? ()

A. 明确把“坚持改革开放”写进宪法

B. 增加规定“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C. 明确把“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写进宪法

D. 把县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任期由3年改为5年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第2条、第20条分别对宪法第10条第4款、第3款进行了修改。关于这些修改,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明确了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B. 确认了国家对土地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的支配权力

C. 命令禁止侵占、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

D. 明确了国家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的公共目的和补偿义务

【参考答案及解析】

1. BC。和真题一样,只是换了个角度提出问题。B项是错误的,因为1954年宪法才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部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C项也是错误的,因为1982年宪法是新中国成立后制定的第四部宪法,其他三部是1954年、1975年、1978年宪法。

2. ABCD。对于C项中的现行宪法一定要知道指的是1982年宪法。

3. ACD。具有明显“二重性”特征的不是《中华民国临时约法》而是1947年的《中华民国宪法》,所以A项错。现行宪法,即1982年宪法一共有四个修正案,所以D项也错。

4. CD。首先要知道,第四修正案是指2004年《宪法修正案》,然后对照我们列出的2004年《宪法修正案》的内容,不难得出正确答案。选项A是原来《宪法》第11条的规定,后来被1993年《宪法修正案》修正了,选项B是1999年《宪法修正案》的内容。

5. ABD。首先要知道,第三修正案是指1999年《宪法修正案》。而C项是1993年《宪法修正案》第7条规定的内容,不应选。

6. AD。首先也要知道,第二修正案是指1993年《宪法修正案》。选项B是1988年《宪法修正案》的内容,而选项C则是1999年《宪法修正案》的内容。

7. AD。《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第2条是1988年《宪法修正案》的内容,该条规定,《宪法》第10条第4款:“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修改为:“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第20条是2004年《宪法修正案》的内容,该条规定,《宪法》第10条第3款“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用。”修改为:“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所以选项AD是正确的。B项的说法显然有错误,我国土地所有权分为国家所有和集体所有,对于国有土地,国家当然具有支配权力,但即使如此,一经出让,国家也不得随意支配。对于集体土地,享有支配权的是农村集体组织。C项是原来《宪法》第10条第4款的规定,经修正案第二条修改后,已经删除了不得出租土地的规定。

下列有关宪法的指引作用的表述中,哪些说法是正确的?(2002年试卷一第85题)

A. 宪法指引作用的主体包括国家机构、社会组织和个人

B. 宪法指引的范围涉及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各方面

C. 宪法指引的效果具有最高性

D. 宪法的指引贯穿着民主精神

【答案】 ABCD。本题考查宪法的指引作用。

举一:宪法的指引作用。

指引作用是所有法律规范都共同具有的作用,它是指法律规范对人们的行为起的导向、引路作用。宪法的地位和内容决定了宪法的指引作用具有自身的特点:第一,就指引的行为主体而言,它既包括国家机关、社会组织,也包括公民个人;第二,就指引的范围来说,它涉及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第三,就指引的效力来看,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法、母法,具有至高无上的法律效力;第四,就指导的思想基础来讲,既然宪法是民主事实法律化的基本形式、公民权利的保障书,那么宪法对机关、组织和个人行为的指引,实际上贯穿着民主的精神。

综上所述,本题ABCD四个选项都是正确的。

反一:本题从指引的主体、范围、效果等方面全面而仔细地考查了宪法的指引作用,以后的司法考试可能会用同样微观考查的方式考查考生对宪法其他作用的理解,因此考生对宪法的其他作用也要做全面掌握。

1. 宪法的确认和巩固作用。

宪法的巩固作用表现在:第一,就政治方面来说,宪法的主要作用是确认和巩固国家政权及相应的政治制度和法律制度。第二,从经济方面来讲,宪法作为上层建筑的有机组成部分,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但另一方面,宪法对自己的经济基础又有积极的保护作用和促进作用。宪法对于经济基础的这种反作用主要通过三个途径实现:一是通过宪法规范确认其赖以

存在的经济基础;二是通过宪法规范,使特定的所有制转化为所有权,从而影响经济基础的发展;三是通过宪法规定国家的基本经济政策,从而影响国家经济的发展。第三,就文化生活而言,宪法通过确认符合统治阶级利益的社会政治思想和伦理道德意识,规定国家统治和社会进步所必需的科学、文化,从而为统治阶级实现统治职能提供思想文化基础。

2. 宪法的限制和规范作用。

宪法的限制和规范作用,就是宪法对国家权力发挥作用的基本表现。第一,宪法对国家权力的限制作用,是由宪法是公民权利的保障书决定的,为保障公民权利,宪法必须对国家权力予以限制。而且,国家是一个抽象的实体,国家机构则是国家的物化形式,因而国家机构既是国家权力的载体,也是国家权力的组织者和运用者。而宪法则是通过规定国家机构如何组成、这些机构有哪些职权、这些职权怎样行使等内容,把国家机构的活动限制在一定范围和程度上。第二,宪法对国家权力的规范作用是指宪法通过规定国家权力运行的范围、方式和程序,使国家权力在宪法设定的轨道上有效地运行。

3. 宪法的评价和宣传作用。

法的评价与其他社会评价不同,具有客观性、统一性、普遍性和强制性的特点。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大法,不仅与其他法律一样具有评价作用,而且其评价作用还具有鲜明的特色:第一,宪法评价具有广泛性;第二,宪法评价具有集中性;第三,宪法评价具有最高性。同时,宪法还具有宣传作用,它对于提高公民的思想意识,特别是公民意识和法律意识具有极为重要的影响。

1. 宪法的作用有哪些?()

- A. 指引作用
- B. 确认和巩固作用
- C. 限制和规范作用
- D. 评价和宣传作用

2. 下列有关我国宪法的确认和巩固作用的表述中,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宪法确认和巩固国家政权及相应的政治制度和法律制度

B. 宪法确认和巩固国家的基本经济制度,但一经确定,往往会阻碍社会经济的发展

C. 宪法没有规定国家的经济政策,因为政策易变,而宪法要求稳定性

D. 宪法确认和巩固符合统治阶级利益的社会政治思想和伦理道德意识

3. 一方面,宪法作为上层建筑的有机组成部分,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另一方面,宪法对自己的经济基础又有积极的保护作用和促进作用。这种作用是通过哪些途径实现的?()

A. 通过宪法规范确认其赖以存在的经济基础

B. 通过宪法规范使特定的所有制转化为所有权,从而影响经济基础的发展

C. 通过宪法规定国家的基本经济政策,从而影响国家经济的发展

D. 宪法作为上层建筑的有机组成部分,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

4. 下列有关宪法的规范和限制作用的表述中正确的有哪些?()

A. 宪法的限制和规范作用,就是宪法对国家权力发挥作用的基本表现

B. 宪法对国家权力的限制作用,是由宪法是公民权利的保障书决定的

C. 宪法通过规定国家机构如何组成、享有哪些职权以及这些职权怎样行使等内容,把国家机构的活动限制在一定范围和程度上

D. 宪法对国家权力的规范作用是指宪法通过规定国家权力运行的范围、方式和程序,使国家权力在宪法设定的轨道上有效地运行

5. 下列有关宪法的评价作用的表述中正确的有哪些?()

A. 宪法评价因为不同于一般的法律评价,因而不具有客观性和强制性

B. 宪法评价具有广泛性

C. 宪法评价具有集中性

D. 宪法评价具有最高性

[参考答案及解析]

1. ABCD。

2. AD。B项宪法确认和巩固国家的基本经济制度是正确的,但认为“一经确定,往往会阻碍社会经济的发展”则是错误的,恰恰相反,宪法对自己的经济基础有积极的保护作用和促进作用;C项认为我国宪法没有规定经济制度是错误的,我国宪法中规定了基本经济制度,如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3. ABC。D项阐述的不是宪法对经济基础的作用,而是经济基础对宪法的作用。

4. ABCD。

5. BCD。A 项认为宪法不同于一般的法律评价是正确的,但宪法评价除了具有自己的特征外,也具备法律评价的一般特征,如客观性、统一性、普遍性和强制性。

真题导引 6

下列有关宪法和宪政的表述,哪些是正确的?(2003 年试卷一第 45 题)

- A. 宪法是宪政的前提
- B. 近代的宪法与宪政以限制国家权力、保障人权为目的
- C. 树立宪法的最高权威是宪政的集中体现
- D. 近代的宪法与宪政是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

【答案】 ABCD。本题考查宪法与宪政的关系。

举一反三

举一:宪法与宪政的关系。

1. 宪法是宪政的前提,宪政是宪法的生命。
2. 宪法是静态的宪政,宪政是动态的宪法。因此,宪法的内容直接决定宪政的内容,立宪的目的就是宪政的目的;没有宪法就谈不上宪政,而离开了宪政,宪法则成了一纸空文。
3. 一般说来,宪法与宪政都是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都是民主政治建设和法治国家建设的重要表现,都以限制国家权力、保障人权为目的。

综上所述,本题 ABCD 四个选项都是正确的。

反一:对宪政和宪法关系的把握,关键在于对宪政概念的全面理解:

宪政可以概括为:是以宪法为前提,以民主政治为核心,以法治为基石,以保障人权为目的的政治形态和政治过程。其最主要的特征有以下几点:

1. 宪法实施是建立宪政的基本途径。

尽管宪法是宪政的前提,但有宪法却不一定有宪政。这里最关键的环节在于,宪法制定出来后能否实施。实施宪法的过程,也就是建立宪政的过程,因此,宪法实施是建立宪政的基本途径。

2. 建立有限政府是宪政的基本精神。

权利制约权力是宪法的核心。这一核心在政治实践中的集中表现,就是一切公共权力的合法性都植根于宪法之中,即必须建立有限政府。因此,建立有限政府应该是宪政的基本精神。这一基本精神具体表现为两个宪政原则:一是公共权力是人们通过宪法授予的,不得行使宪法没有授予的和禁止行使的权力;二是公共权力不得侵犯宪法所规定的公民的基本权利,而且有义务保障公民权利的实现。

3. 树立宪法的最高权威是宪政的集中表现。

如果宪法在国家和社会管理过程中真正具有最高法律效力,那么,公共权力的限制、公民权利的实现也就有了坚实的保障,而宪政也能够最终建立起来。

注意:宪政的主要特征的第 1 点和第 3 点也可视为宪法和宪政的关系,由此可见,宪法和宪政实为不可分割的两个概念。

1. 下列有关宪法和宪政的表述,哪些是正确的?()

- A. 宪法是静态的宪政,宪政是动态的宪法
 - B. 宪法的内容直接决定宪政的内容,立宪的目的就是宪政的目的
 - C. 没有宪法就谈不上宪政,而离开了宪政,宪法则成了一纸空文
 - D. 宪政以有宪法为前提,有宪法必有宪政
2. 宪政的主要特征有哪些?()
 - A. 宪法实施是建立宪政的基本途径
 - B. 宪政要求公共权力的行使者不得行使宪法没有授予的和禁止行使的权力

- C. 宪政要求公共权力不得侵犯宪法所规定的公民的基本权利,而且有义务保障公民权利的实现

- D. 树立宪法的最高权威是宪政的集中表现

3. 下列有关宪政的说法,正确的有哪些?()

- A. 宪政是以宪法为前提,以民主政治为核心,以法治为基石,以保障人权为目的的政治形态和政治过程

- B. 尽管宪法是宪政的前提,但有宪法却不一定有宪政

- C. 宪政的基本精神是建立有限政府

- D. 宪政的最终建立要依赖于树立宪法的最高

权威

[参考答案及解析]

1. ABC。宪法是宪政的前提,但有宪法却不一定有宪政,所以 D 项的表述是错误的。

2. ABCD。BC 项其实在说宪政的主要特征之一——建立有限政府是宪政的基本精神。

3. ABCD。

第二章 国家的基本制度(上)

真题导引

张家村与李家村毗邻,李家村的用水取自流经张家村的小河,多年来两村经常因用水问题发生冲突。2001年春,为根本解决问题,县政府决定将这条小河的水流交乡水管站统一调配。张家村人认为:小河历史上就属于张家村人所有,县政府无权将这条河的水流交乡水管站统一调配,遂将县政府告上法院。请问:根据现行宪法和法律,下列哪一种说法是正确的?(2002年试卷一第6题)

A. 张家村告得有理,因为水流属于村民集体所有,政府无权收归国有

B. 张家村告得有理,因为这条小河的河床属于张家村集体所有,这条小河里的水流当然也属于村民集体支配

C. 县政府的决定合法,因为水流属于国家所有,政府当然有权调配河水的供应

D. 县政府的决定合法,因为水流虽然属于张家村所有,但李家村人也应享有喝水用水的权利,为解决李家村用水问题,政府可以将水流供应统一调配

【答案】 C。本题考查水流的所有权。

举一:水流的所有权。

这是司法考试常考点,1999年试卷一第71题以多选的形式也考查了该知识点。我国《宪法》第9条第1款规定,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可见,水流和矿藏的所有权专属于国家,ABD项都认为水流是集体所有,所以都是错误的。

反一:与《行政复议法》第30条的关系。

《行政复议法》第30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

侵犯其已经依法取得的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应当先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行政区划的勘定、调整或者征用土地的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认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行政复议决定为最终裁决。联系《宪法》第9条第1款,水流和矿藏只可能存在使用权受侵犯的行政诉讼,而不存在所有权受侵犯的行政诉讼,因为有权提起行政诉讼的公民和组织只可能享有水流和矿藏的使用权。注意该条的另外一个考点在于,是侵犯了“已经依法取得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如果还未依法取得,依然处于权限真伪不明的状态,则不要求行政复议前置。另外,注意该条第2款规定的行政裁决为最终裁决要求的依据是特定的决定。

反二:除了水流和矿藏的所有权外,司法考试对不动产所有权问题的考查比较容易集中在土地问题上,2005年试卷一第9题就考查了该知识点,且因为2004年《宪法修正案》对该方面进行了修正,考生应重点掌握。

我国《宪法》第10条规定,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一切使用土地的组织或者个人必须合理地利用土地。这一条文主要包含以下几个考点: